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第十二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
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召集人富都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三剛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林耀國委員、范盛娟委員、馬湘萍委員、許文林委員、陳守治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陳渙東委員、黃慶東委員、張似琛委員、葉俊宏委員、趙坤郁委員、蔡惠予委員、閻紫宸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王興定

物管局：鄭維申

輻射偵測中心：方鈞屹

核能管制處：方鈞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劉文熙、王重德、陳志平、台俊傑、廖家群、蔡親賢、劉任哲、許雅娟、聶至謙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正、副召集人推選：通過由陳富都委員擔任本屆諮詢會召集人，陳渙東委員為副召集人。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(一) 對於執行輻射檢測之儀器，應加強查核儀器校正紀錄，建議可就偵檢器校正事宜，於諮詢會中說明。

(二) 請提供 100 年第二預備金採購相關輻射偵檢設備之辦理情

形及規劃用途，供委員參考。

八、本會報告案：(略)

(一) 清華大學中子射束品保實驗意外曝露事件之說明

(二) 非醫用管制暨法規宣導說明會報告

九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 清華大學中子射束品保實驗意外曝露事件之說明：

1. 對於輻射工作人員應遵守之法規義務（教育訓練、體格檢查、配帶劑量配章）應加強落實宣導，以避免設施經營者因不知法令而觸法。
2. 對於本案違規之運轉人員應予以再訓練，並審視該校操作程序書是否合宜，對於處分該運轉人員停照半年，是否會影響該校原子爐正常運作，應予以瞭解。

(二) 非醫用管制暨法規宣導說明會報告

1. 在宣導會專案結束後，依據問卷調查所作之分析，應加入性別統計，並對於輻防管理人員其輻防資訊取得方式（網路、書面或面授等）予以分析，以瞭解業者主要學習來源與失誤類型，可有效提昇輻安宣導之品質。
2. 對於未參加宣導說明會之業者，應瞭解其未參加之原因，以確實掌握該等業者對於輻防管制是否落實。

十、結論事項：

(一)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供原能會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
(二)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10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。

十一、散會：16 時 20 分。